

#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仁愛樓 3F 小型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件(簽到表)

紀錄：劉佳閔

肆、主席致詞：直接開會。

伍、各小組辦理情形報告：

	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
	工作職掌	
召集人 校長	1. 督導學校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。 3. 各項停課、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。 5.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。	2. 視疫情召開會議。 4. 宣導防治工作。
管考組	<b>秘書室</b> 1. 協助督導各組工作執行情形。 2. 擔任統一發言人、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。	防疫期間為了大家健康，請導師們持續協助，叮嚀學生到校後務必將門窗、遮陽板打開通風。
學務組 (日)	<b>學務處、健康中心</b> 1.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。(學務主任) 2.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(衛生組) 3. 傳染病校安通報、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。(生輔組) 4.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(健康中心) 5.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。(健康中心) 6.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(衛生組) 7.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。(生輔組) 8.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。(健康中心、志工) 9.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。(健康中心)	(一)相關防疫物資剩餘數量： 1. 香皂:900塊 2. 口罩:1900 3. 耳溫鎗:10支 4. 額溫鎗:10支 5. 酒精:1500cc+500cc*16 6. 漂白水:600cc*40、1500cc*3、3000cc*3 (二)目前校園防疫措施已建議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之社交距離，請示防疫期間導師會報是否得以書面方式辦理?  <b>※校長指示：</b> 為落實校園防疫，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(17人同意，已過半數)，自4月起，防疫期間導師會報以書面為之，如有相關意見，請立即反映至本校防疫聯繫網群組。
學務組 (夜)	<b>進修部</b> 1.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。 2.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。 3. 傳染病校安通報、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。 4.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。 5.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。 6. 與學生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。 7.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。 8.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。 9.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。	進修部如停課後，補課方式採取實體補課(利用假日)。

教務組	<b>教務處</b>	有關線上補課作業一皆已公告防疫群組及校網
	1.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(教學組) 2. 停、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(教學組) 3. 補考安排(試務組)	1. 3/25統一委請各班導師協助發送班級學生之線上補課SOP並請家長簽名。 2. 3/26透過信件統一發布給校內教師針對線上補課之SOP加以說明。 3. 已於3/27針對1090324 辦理之線上教學研習影片放在google classroom, 提供教師分享, 並公告群組。 4. 音樂老師反映防疫期間練習直笛十分困難, 目前疫情並未趨緩, 請示直笛比賽是否取消辦理? 5. 高二畢業旅行延期事宜涉及上課及段考範圍, 建議儘早決定畢業旅行延期日期或舉辦與否。 *學務處補充: 基於校園防疫及廠商合約等綜合考量, 畢業旅行暫定延至暑輔期間舉辦。  <b>※校長指示:</b> 1. 因老師們反映防疫期間直笛比賽練習有困難, 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(21人同意, 已過半數), 同意直笛比賽取消辦理。 2. 高二畢業旅行延期事宜, 依學務處意見, 暫定延至暑輔期間舉辦, 期間視疫情狀況隨時討論, 並請學務處將相關訊息通知高二導師。
人事組	<b>人事室</b>	1、請尚未填報清明連假期間國內出遊史表單之同仁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前至 google 表單協助填寫於清明連假期間之國內出遊史(如附件)。
	1. 教職員工出缺勤統計。 2. 宣導教職員工防疫措施及請假規定。	2、請之前參加防疫會議之教師, 若會議於下午 5 時後結束, 可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加班。
總務組	<b>總務處</b>	1. 熱像儀已到貨。
	1.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。 2. 進行全校性消毒工作。	2. 教育部補助15萬元, 將從中支出98600的熱像儀, 其餘部分已協調衛生組, 改列經常門支出, 購買衛生消毒相關用品。
會計組	<b>會計室</b>	持續配合辦理核銷作業
	進行防疫物資經費核銷。	
輔導組	<b>輔導處</b>	目前早上志工協助測量體溫順利, 維持每日4位志工幫忙。
	1.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。 2. 安排志工協助防疫工作。 3. 協助特教班體溫量測。	<b>※校長指示:</b> 目前體溫量測人力, 原則上至善樓改為4線, 風雨操場安排4線, 各處室先維持原安排之人力, 如日後至善樓再縮減1線時, 會考慮酌減相關處室人力。
圖書組	<b>圖書館</b>	1. 圖書館防疫措施:
	1. 視疫情管制教職員工生進出圖書館。 2. 公告學校重要防疫訊息。(資訊組)	(1) 還書時須先放置於書本消毒機除菌(紫外線殺菌)。 (2) 入館前先洗手。 (3) 有咳嗽症狀則須配戴口罩 (4) 非必要時, 不在圖書館內交談。 2. 因應電腦教室入館前需洗手, 故開放圖書館 2 樓廁所。 3. 資訊組將協助教師線上教學事宜。 4. 圖書館 4、5 樓閱覽室, 配合防疫需求, 每次僅開放一個班級使用。 5. 宣導學生於電梯中不交談。

訓練組	<b>體育組/手球隊</b>		持續加強監控選手體溫紀錄
	1. 本校校隊(含教練及學生)入校體溫量測 2. 督導手球隊住宿師生加強生活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。		
量測組	各處室同仁及警衛	全校教職員工(含各處室同仁、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等)統一於入校前由量測輪值人員及警衛進行體溫量測	註：各處室、各班級、國高中特教班及特教班隨車助理員，均發配1支額(耳)溫槍。
	導師	負責各班級學生體溫量	
	特教師	負責國高中特教班學生體溫量測	
	警衛	負責臨時施工人員、廠商、訪客等外來人士入校體溫量測	

## 陸、提案討論(防疫宣導與建議事項)：

※防疫會議之開會時間討論案。

※校長指示：為不佔用同仁下班時間開會，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(22 人同意，已過半數)，自下週起，防疫會議固定於每週二上午 11 時召開(以半小時為原則)，有相關意見請立即反映於本校防疫聯繫網群組；為利超前部署，本校師生於校園內請配戴口罩，如無醫用口罩者，可用布口罩代替，以落實校園防疫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姜聿恬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979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於連假後務必落實防疫，並主動關心師生健康，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888號函、教育部109年4月5日通報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6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表示「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(含11個警告地區)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」，另有「旅遊史且有症狀者不能上班上課」，請師生自主通報，落實生病不上學防疫政策；各校關心學生假期活動狀況，如學生因上述情形有請假需求，請從寬認定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疫情期間因防疫請假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予以補行考試，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。
- 四、請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

任。

五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」最新規定，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有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均列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，故如所屬教職員工生有出現以上症狀，應請當事人配戴口罩，立即與1922聯絡或醫療院所診療，並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
六、請各校持續落實宣導「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」：

（一）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好體溫。

（二）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
（三）第3級：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。

（四）健康5原則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配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上課。

七、校內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並正確配戴口罩。

八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，應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勸導不聽最高罰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
九、請貴校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及加強衛教宣導，並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，校園內請配戴口罩，如無醫用口罩者，可用布口罩代替，並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交換戳記  
109/04/07 08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